



簡介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

簡報機關：法務部



大綱

- 立法背景
- 參考立法例
- 規範目的
- 規範架構
- 規範內容



立法背景

- 順應世界潮流：
 -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、亞太經濟合作組織（APEC）均重視公務員行為規範
 - 先進國家對於公共服務者亦訂具體規範
- 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：
 - 引導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
 - 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



參考立法例

● 外國：

- 美國：倫理改革法、第12674號命令
- 日本：國家公務員倫理法、國務大臣、副大臣暨大臣政務官規範
- 新加坡：行為與紀律、部長行為準則

● 我國：

- 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
-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-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



規範目的

- 核心價值：

- 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

- 立法精神：

- 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，服膺本規範核心價值，達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



規範架構

- 立法目的、定義用詞
- 揭示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
- 明定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出席演講等活動之原則、標準及程序
- 兼職禁止、首長踐行程序、妥善財務處理、落實平時考核
- 適用疑義洽詢管道、政風人員任務、違規懲處
- 授權各機關另訂更嚴格標準
- 行政院以外其他機關之準用



規範內容

公務員意涵-本規範第2點第1款

- 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
 -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，均適用之
 - 大法官釋字第308號解釋（摘錄）：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



規範內容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-本規範第2點第2款

- 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
 -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
 -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



規範內容

正常社交禮俗標準-本規範第2點第3款

-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3,000元者；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10,000元為限
- 同一來源：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



規範內容

公務禮儀-本規範第2點第4款

- 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



規範內容

請託關說-本規範第2點第5款、第10點

● 定義:

-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
● 處理程序:

- 應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



規範內容

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-本規範第3點

-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

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1】-本規範第4點

● 原則：

-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

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2】 - 本規範第4點

- 例外（1）：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
 - 屬公務禮儀
 -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
 -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1,000元以下

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3】-本規範第4點

● 例外（2）：

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等受贈之財物，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4】 - 本規範第4、5、11點

● 處理程序：

- 除有本規範第4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
- 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
- 政風機構提出適切建議
-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

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5】-本規範第5點

- 對於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
 -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無須簽報知會登錄
 -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
 -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之受贈財物：如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非本規範範疇

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6】 - 本規範第6點

- 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情形
 -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
 -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
- 可以舉反證推翻

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1】 - 本規範第7點

● 原則：

- ❑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
- ❑ 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，如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

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2】-本規範第7點

- 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
 -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 -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 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3】-本規範第7、9點

● 處理程序（1）

-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
-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 -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

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4】-本規範第7、9點

● 處理程序（2）

-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
 - 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

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5】-本規範第8點

- 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之態度
 - 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



規範內容

出席演講等活動【1】-本規範第13點

● 活動類型

■ 私部門舉辦

■ 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

● 支領費用標準

■ 支領鐘點費額度：每小時不得超過5,000元

■ 領取稿費額度：每千字不得超過2,000元



規範內容

出席演講等活動【2】－本規範第13點

● 處理程序

-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



規範內容

兼職禁止 - 本規範第12點

- 目的

- 公務員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，以期專職專任

- 內容

-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



規範內容

首長踐行程序 - 本規範第14點

-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，於機關（構）首長，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



規範內容

妥善財務管理 - 本規範第15點第1項

● 內容

- ▣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

● 處理程序

- ▣ 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



規範內容

落實平時考核 - 本規範第15點第2項

● 內容

- 機關（構）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

● 處理程序

- 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



規範內容

適用疑義洽詢管道 - 本規範第16、17點

- 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
 - 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
- 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



規範內容

政風人員任務-

提出建議、受理知會或通知與登錄建檔、諮詢服務

- 對受贈財物事件提出建議（本規範第5點第2項）
- 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與登錄建檔（另有登錄表）（本規範第11點）
- 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（本規範第16點）



規範內容

違規懲處 - 本規範第18點

- 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
 - 如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、公務員懲戒法（常任文官）
 - 如陸海空軍懲罰法（軍職人員）
- 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



規範內容

授權各機關另訂更嚴格標準-本規範第19點

- 視機關業務需要
 - 如基於管理、為擴大適用對象等因素
- 針對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
 - 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、支領鐘點費或稿費等



規範內容

行政院以外機關之準用-本規範第20點

- 目的

- 為期擴大適用範圍，使全國公務員皆能遵循

- 內容

- 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（構）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



結語

- 明確標準-讓公務員知所因應且避免受外界質疑
- 登錄報備-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
- 重視公務倫理-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



簡報完畢 請予指教



本簡報提供宣導使用，內容如有增刪文責自負